

5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如有）参加兰州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度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棉大衣（军绿色）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石家庄市藁城区锦程无纺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棉大衣（迷彩绿）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石家庄棉安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儿童羽绒服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石家庄市藁城区锦程无纺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



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永晖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9日



612004JH009

